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 
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 
英語文

節次  
第 2 節

使用班級  
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 
12

實到人數  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 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 
陳泰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 
劉斐欣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施采屏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劉斐欣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郭恒鳴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劉斐欣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郭柳妙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劉斐欣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吳春鋒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鄭麗芬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 5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洪正華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鄭麗芬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5 汽車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冠廷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蔡瑩慈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8 食品二

應到人數 7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周文彬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鄭麗芬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英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柯海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蔡瑩慈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機械製造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泰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泰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底盤原理

節次

第 3 節

使用班級

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

12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李介廷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黃國聰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5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食品安全與衛生

節次 第3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王煥然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許世昌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家政概論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素蓮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柯海倫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資訊科技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劉斐欣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顏技文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資訊科技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李介廷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顏技文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資訊科技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王煥然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郭恒鳴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資訊科技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素蓮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顏技文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資訊科技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施采屏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郭恒鳴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歷史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冠廷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東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歷史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李介廷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東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歷史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施采屏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東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歷史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素蓮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東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歷史

節次

第 5 節

使用班級

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

13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鄭麗芬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鄭蕙芳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公民與社會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 5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泰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洪正華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公民與社會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5 汽車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王煥然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洪正華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公民與社會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8 食品二

應到人數 7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周文彬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洪正華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5 日(週四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公民與社會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蔡瑩慈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洪正華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國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泰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蔡函芳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6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國語文

節次 第2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劉斐欣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王煥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國語文

節次

第 2 節

使用班級

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

9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許世昌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王煥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國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吳春鋒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郭柳妙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6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國語文

節次 第2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郭恒鳴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蔡函芳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國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 5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黃瑞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王煥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國語文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5 汽車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王煥然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王煥然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第二條第一項：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第二條第四項：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第二條第十項：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6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國語文

節次 第2節

使用班級 08 食品二

應到人數 7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劉彝齊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劉彝齊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國語文

節次

第 2 節

使用班級

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

8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施采屏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蔡函芳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6 日(週五)
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## 工業安全與衛生

節次

第 3 節

使用班級

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

12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蔡函芳 老師
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陳泰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烘焙食品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黃瑞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孫蓓菁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家政職業衛生與安全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劉斐欣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柯海倫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基本電學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郭恒鳴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郭恒鳴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機械力學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 5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侯銀華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泰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機件原理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5 汽車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蔡瑩慈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士綺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柯海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柯海倫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藝術生活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劉斐欣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怡夙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6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藝術生活

節次 第4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王煥然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怡夙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藝術生活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怡夙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怡夙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藝術生活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柯海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怡夙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藝術生活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郭恒鳴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怡夙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化學

節次

第 4 節

使用班級

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

5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鄭麗芬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黃琴雲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化學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05 汽車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侯銀華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方怡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食品化學與分析

節次 第 4 節

使用班級 08 食品二

應到人數 7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黃瑞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周文彬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6 日(週五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化學

節次

第 4 節

使用班級

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

8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蔡瑩慈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方怡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數學

節次

第 2 節

使用班級

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

12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陳泰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陳冠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數學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黃瑞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黃瑞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數學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孫蓓菁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黃瑞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數學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顏技文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冠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數學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郭恒鳴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黃瑞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數學

節次

第 2 節

使用班級

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

5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王煥然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黃瑞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數學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5 汽車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士綺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冠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數學

節次 第 2 節

使用班級 08 食品二

應到人數 7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洪正華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黃瑞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數學

節次

第 2 節

使用班級

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

8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蕭芳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陳冠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物理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泰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張柏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物理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顏技文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張柏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食品化學基礎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許世昌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許世昌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物理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柯海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張柏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物理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郭恒鳴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張柏強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機件原理

節次 第 3 節

使用班級 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 5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黃瑞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泰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9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觀光餐旅業導論

節次 第3節

使用班級 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蕭芳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柯海倫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閩南語文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1 機械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蔡函芳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曾蓮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閩南語文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4 汽車一

應到人數 12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黃國聰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曾蓮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閩南語文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7 食品一

應到人數 9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周文彬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曾蓮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9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閩南語文

節次 第5節

使用班級 10 家政一

應到人數 1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柯海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曾蓮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閩南語文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15 資訊一

應到人數 13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黃瑞琪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曾蓮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9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工廠管理

節次 第5節

使用班級 02 機械二

應到人數 5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王煥然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陳泰浪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應用力學

節次 第 5 節

使用班級 05 汽車二

應到人數 8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陳士綺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黃國聰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 6月29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 食品加工

節次 第5節

使用班級 08 食品二

應到人數 7

實到人數 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 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 丁吉輝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 許世昌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# 進修部試卷袋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一、高二期末定期評量

日期

6 月 29 日(週一)  
(成績輸入截止日 115 年 07 月 01 日前)

科目

家庭教育

節次

第 5 節

使用班級

11 家政二

應到人數

8

實到人數

(請填寫)

缺考人員

範例：01(○○○)

監考人員

蕭芳玫 老師  
(若有異動或錯誤，請直接更正)

任課教師

蕭芳玫 老師

## 考場記事

依據「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試場規則」(節錄)

**第二條第一項：**「依考試規定時間應試及繳交答案卷(卡)，並按監考教師指示或原座次表就坐。考試開始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，考試成績以缺考論。」

**第二條第四項：**「應試時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非應試用品，應放置於書包內不得隨身攜帶，且行動電話、電子通訊設備必須確實關機。」

**第二條第十項：**「應試期間非急迫原因並經監考教師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。」

